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毒品，已經成爲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聯合國在《2000 年世界藥物報告》(World Drug Report 2000) 出版之際，聯合國藥物管制署執行主任就表示¹：「已經到必須改變人類對藥物認識的時候了！」因爲毒品已經延燒到社會各個階層的角落，已經不再是所謂特定族群特有或黑道流氓買賣的物件，毒品的惡水已經決堤，氾濫的程度不容小覷，尤其近年隨著新興毒品的大量使用，更掀起了一股毒品犯罪的旋風，每當翻開報章雜誌或打開電視機，幾乎都可以看見與毒品相關的新聞。對於這狀況，不只是各國政府嚴正以待，宗教界也同聲撻伐，今年天主教廷更是將毒品濫用列爲新時代的「七宗罪²」，顯示毒品施用行爲在道德層面亦被批判。

除了國家權力機關、民間反毒及宗教團體外，娛樂事業對於毒品犯罪的題材也十分關注，最早的電影大概是 1916 年的《父債子償》(The Dividend)，這部片子描述兒子留連於鴉片煙館並

¹ “This time has come to change the way we think about drugs.” Se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ODCCP, UN), *World Drug Report 2000*, p1.

² 所謂七宗罪是指：傲慢、妒忌、暴怒，傷悲、貪婪、貪食及色欲，是六世紀時天主教教宗所公布；2008 年教宗本篤十六世因應時代的變遷，由教廷聖赦院 (Apostolic Penitentiary) 公布新的七項宗罪，分別為濫用禁藥、污染環境、令人貧窮、過度富有貪財無度、導致社會不公、基因改造，以及在人體實行惹起道德爭論的科學實驗，見聯合報，〈天主教新七大罪〉，2008 年 3 月 11 日，AA1 版。

且染上毒癮，當父親要救助他的兒子時，沉溺鴉片煙過深的兒子死在父親的臂膀上。爾後，開啓了電影探論毒品及毒害的熱潮，許多影片或多或少都有觸及施用毒品的情結³。華語電影世界裡，2007年2月上映的香港電影《門徒》(Protégé)刻劃毒品犯罪最爲生動，其涉有毒品的製作、交易、施用，以及警方緝毒等過程，在兩岸三地獲得極大的迴響，該部電影中，施用毒品的情況，戒斷症狀發生時的痛苦反應，以及施用毒品者的內心交戰，讓人印象最爲深刻，也促使我對於毒品犯罪中的施用毒品行爲問題更添興趣。

據法務部 2006 年犯罪狀況的統計，毒品犯罪已經躍升爲我國犯罪行爲數量的第二位⁴，占有所有犯罪行爲的 16.84%，僅次於公共危險罪的 19.69%，高出第三位竊盜罪近五個百分點。又，2006 年經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的有罪人數計 24,545 人，較 2005 年增加近 9%，其中純施用毒品者有 21,324 人，占 2006 年整體毒品犯罪的 86.9%；其餘純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 1,276 人，至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兼有施用行爲者僅有 14 人⁵。

由上述數據可知，**施用毒品爲毒品犯罪的最大宗**，關於施用毒品行爲的法律問題實有關心與探討的必要。宜注意的是，我國

³ 早期如 1950 年代，美國曾拍攝過一部反毒電影《少年毒癮者》(The Story of a Teenage Addict)；1980 年代的日本電影《追捕》，也有食用迷幻藥然後自殺的情結。讓我印象最深的毒品電影則是 1995 年美國電影《赤子本色》(邊緣日記，The Basketball Diaries)，該片是由 1970 年代真實的故事改編，其描述青少年染毒後一連串荒誕的行徑，主角誤殺毒販、入獄服監，最後勒戒出獄重新他的人生。近年毒品犯罪逐漸增加，許多電影都有此類橋段，以 2007 年的美國電影為例，有《美國黑幫》(American Gangster)、《萬惡夜總會》(We Own The Night)。

⁴ 法務部，中華民國 9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07 年 11 月，頁 288。

⁵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96 年反毒報告書—九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2007 年 6 月，頁 152。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10 條僅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處以刑罰，所以上述數據僅針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為統計，毒品施用若加上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的人數，我國施用毒品者恐將更為驚人⁶。

施用毒品的新聞也是時有所聞，尤其 2006 年底開始，演藝圈爆發施用毒品的風波，知名藝人如胡瓜、蕭淑慎、庹宗康、屈中恆、裴琳等都有涉案⁷，而演藝人員多為社會公眾人物，他們帶頭施用毒品對社會製造極其錯誤的示範。此外，除了黑道人士施用毒品享樂或控制嘍囉外⁸，民間宗教團體爆發集體施用毒品⁹；休閒活動沾染毒品¹⁰；單純的校園顯現毒跡，學生施用毒品的新聞時有所聞¹¹；就連一般的保全警衛以及保家衛國的軍人也身

⁶ 以 2006 年毒品查獲量可推估，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占近七成，其中光是三級毒品愷他命（K 他命）就有 1,044 公斤，可稱為毒品數量之王。可參見：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註 5 書，頁 149。

⁷ 聯合報，〈胡瓜 丁柔安確定吸食大麻〉，2007 年 3 月 29 日，A5 版；聯合報，〈蕭淑慎施用古柯鹼〉，2006 年 12 月 19 日，A1、A5 版；聯合報，〈蕭淑慎又吸毒 難逃牢獄〉，2007 年 11 月 15 日，A3 版；聯合報，〈庹宗康 屈中恆坦承吸食大麻〉，2006 年 12 月 11 日，A3 版；聯合報，〈裴琳涉毒 再爆藝人捲入〉，2007 年 11 月 16 日，A3 版。

⁸ 聯合報，〈大哥免費供毒 一晚花廿萬〉，2007 年 12 月 28 日，A5 版；中國時報，〈愛滋毒鴛鴦 落網抱頭哭〉，2008 年 4 月 19 日；中國時報，〈警破「試藥」窟 逮 3 毒販 30 毒蟲〉，2008 年 4 月 22 日，C3 版。

⁹ 聯合報，〈嗑了再跳 八家將七十三人涉集體吸毒〉，2007 年 11 月 19 日，頭版。據報載集體施用毒品的 73 人之中，有 42 人未成年，年紀最小者為 12 歲，而藥頭竟然僅 15 歲。

¹⁰ 墾丁春天吶喊演唱會為我國知名的戶外海灘演唱會活動，每年舉辦皆吸引民眾前往參與，但亦因為毒品而變色，甚至被民眾譏為「墾丁海灘吸毒派對」。關於墾丁春天吶喊演唱會活動沾染毒品的新聞，可見聯合報，2007 年 4 月 6 日 A3 版、2007 年 4 月 7 日 A10 版、2007 年 4 月 8 日，A5 版。一連三天的活動，天天都爆發施用毒品的新聞。

¹¹ 聯合報，〈六男二女吸毒轟趴 國二少女暴斃賓館〉，2007 年 1 月 9 日，A9 版。高中職學生施用三合一毒品（大麻、搖頭丸、K 他命），徹夜狂歡，甚至性亂交，聯合報，〈二十四名半裸男女疑雜交〉，2007 年 12 月 28 日，A5 版。

陷毒品的泥沼之中¹²；離譜的施用毒品行爲更是屢見不鮮¹³。就算不依靠統計數字，單憑感覺也可以體會當前施用毒品氾濫的嚴重程度。

施用毒品行爲已經腐蝕著人類社會，毒品所生的毒害直接反應在施用者身上，同時社會秩序也因毒品犯罪而動搖。施用毒品者夾雜著罪犯與病患兩種身分，毒品的可怕在於其成癮性，一旦施用毒品，幾乎無法逃離毒品的魔爪，所以行爲人大多都會多次施用，進而造成犯罪處斷上的爭議；毒癮者通常是社會的底層最無助的一群，如何幫助他們戒治、遠離毒品，永遠是最爲重要的課題；此外是否對施用毒品者除罪化的討論未曾間斷。由此可見施用毒品行爲具有極大的爭議。

施用毒品的相關議題之所以讓我心中泛起漣漪，不單是官方毒品犯罪（特別是施用毒品）的統計數字，與施用毒品有關的新聞、電影，或是與施用毒品行爲有關的眾多法律爭議；更是因爲滿清末年，曾祖、玄祖輩就有吸食鴉片煙（抽大煙）者，雖然並未落得家破人亡，但也確實家道中落，每當祖母感懷起這段往事，總讓人不勝唏噓。幾經思索之後，毅然決定對於施用毒品的議題作深入的探討。

¹² 中國時報，〈少校吸毒丟官 販毒失自由〉，2008年3月10日，C3版；自由時報，〈國民黨部所在 大樓保全吸毒〉，2008年4月17日，B2版。

¹³ 今年總統大選過後，馬英九當選中華民國總統，結果有人嗑藥慶祝，中國時報，〈慶勝選 搖頭轟趴被抄〉，2008年3月24日，C2版。中國時報，〈夫送勒戒妻將臨盆 毒友登門吸食〉，2008年4月26日，C3版。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跳脫駭人聽聞的社會新聞，以及琳琅滿目的統計數據，深入毒品的世界會發現有許多的問題。或許毒品對於一般百姓是遙不可及的禁物，但是對於施用毒品者而言，這是長久且恐怖的夢靨；對於國家而言，這是從清末以降，乃至民國，一直縈繞在國人心中的悲痛，毒品不僅傷害國民的健康財富，更是國家曾經衰敗蒙羞的關鍵；對國際而言，這是一項重大的事件，其中牽涉的數以千萬計的人類健康，以及全球規模最大的黑市交易。但是毒品犯罪在法學研究之中屬於較少探討的區塊，施用毒品行為更是如此。

本研究企圖探討施用毒品罪及其相關的刑事法律議題。事實上，毒品並非生而為毒品，其原本是藥物，因為人類的濫用而反噬於人，就好比雙面刃，運用得宜能生救人之效，反之則自陷萬劫不復，故為警告世人切勿濫用，乃將對人體產生毒害，且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藥品，稱為毒品。施用毒品的行為由來已久，我國又作為世界第一個頒令禁毒的國家¹⁴，但直至今日，毒害依舊未消失，相關的法律問題也亟待探討，諸如：

1. 立法上，施用毒品罪構成要件的釐清，戒毒處分（禁戒處分、勒戒及強制戒治）的法律規範設計，以及施用毒品罪是否應予除罪的爭議。

¹⁴ 滿清雍正 7 年（1729 年），雍正皇帝頒布世界第一個禁毒令（禁煙令），其中禁止販售鴉片、私開煙館，並且責令地方官員與海關監督應確實履行，可惜此律法未曾真正實行，種下滿清帝國頹敗的因由之一。參見蘇智良，中國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 1 月，頁 72。

2. 司法上，問題最大者為多次施用毒品行為應如何論處，自 2005 年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後，多次施用毒品行為的論處一時之間無所適從，最高法院雖然在 2007 年作出決議，但是依舊有許讓人質疑之處。
3. 執行上，除了刑罰以外，施用毒品者應受保安處分，但是我國當前以勒戒、強制戒治架構的戒毒處分已經面臨諸多執行上的困境，造成戒毒成效不彰，施用毒品者的再犯率居高不下，實有通盤檢討的必要。

上述這些問題，至今皆未獲得全面性的解決，而筆者研究的目的就是透過本論文的研究，對於上開諸多問題提出看法；同時，冀希達拋磚引玉的效果，促使更多法律專才重視施用毒品行為相關問題的研究。

第三節 研究方法

關於本文研究方法的選擇，端視研究議題的不同而有些微的差異，大抵上可以區分為文獻探討與實證研究兩個方向。文獻探討是法學研究最傳統的一環，亦即參酌學說見解及實務判解，加以整理消化後，進而提出屬於自己的看法。

實證研究則是法學研究領域中較少運用者，但是施用毒品行為的入罪或除罪，絕對無法從文獻上得到答案，因為施用毒品行為並非本體惡，而係禁止惡，我國目前對於施用毒品行為是以刑罰規範，雖然一直以來都有論者主張除罪，但是究竟是否適宜，不應只是學者專家間的討論，人民的法感情絕對是立法者衡量的第一要件，至於人民對於施用毒品行為是否屬於犯罪行為，或許

應循統計等科學方法探求，故本文以實證方法研究，以佐證施用毒品行為的相關內容。

第一項 文獻探討

針對法律爭議，主要採取法律釋義學的方式進行，此種法學方法長久以來一直是法律人研究的主要方法，畢竟法律的解釋以文義解釋為開始，佐以歷史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合憲性解釋等，又以文義解釋為法律解釋的範圍，任何法律的解釋皆不可逾越此範圍。

不過，單純的法律釋義，恐怕並不足夠，因為施用毒品行為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犯罪，關於這項議題的探討不能僅是閉門造車，在研究上必須與司法實務連結，方可在施用毒品罪研究的過程中取得較佳的視野，故本文亦參酌司法實務針對施用毒品行為所為的判決、判例以及決議，再配合學說進行統整。

除了法律的文獻，本文亦注重醫藥學及社會學的文獻，畢竟施用毒品行為，即藥物濫用行為，其所涉及者並非僅是法律問題，醫藥學、社會學、犯罪學及刑事政策的視野，應該可以使此一議題獲得更全面的解決，否則對於施用毒品罪的研究只能見樹不見林。犯罪學與刑事政策相較於醫藥學與社會學而言，對於法律人士比較熟悉的，在此就不贅述。以下僅特別就醫藥學及社會學為說明。

以醫藥學的觀點視之，毒品的施用就是藥物的濫用。毒品即是藥物的一種，只是我們先賦予某些藥物價值判斷，故稱其為「毒」。通常來說，藥學在面對毒品是最為直接的，不過在面對

毒品所關注的議題上，可能因為身處於不同的藥學子領域而有所不同。藥學領域廣泛，諸如藥物學、藥理學、藥劑學、調劑學等，其中又以藥物學、藥理學最為人熟知。

所謂藥物學 (Materia Medica) 為講授臨床用藥的相關知識，以培育醫護人員有正確的用藥概念，並且指導病患如何正當用藥，並且解答用藥有關的疑問，進而提升藥物療效以增進病人用藥安全¹⁵。至於藥理學 (Pharmacology) 的建立與發展則根植於現代科學技術上，約十九世紀初方才逐步確立藥物學的研究方法。早先認為是研究藥物對於人體組織機能所引起變化及對人體及並發揮治療作用的學科，可以說是一種實驗治療學¹⁶；近代則認為藥理學是研究藥物對生命體 (人體、病原體) 相互作用以及作用規律的科學，其範圍很廣，包含藥物來源、物化特性、作用機轉以及藥物的用途、用法、效果等¹⁷。若偏離醫療用途就是藥物濫用，倘若所濫用的藥物劑量大且頻率高，便生高危險性，易養成習慣性、成癮性¹⁸；此外，非醫療目的的使用藥物，會使得個人精神、心智與生理狀態改變，並且影響社會秩序¹⁹。

至於社會學 (Sociology) 的概念十分廣泛，有論者認為社會學指的就是將社會行為與人類群體有系統的加以研究，其主要研究的對象是社會關係對人們態度和行為的影響，以及社會是如何

¹⁵ 陳繼明，藥物學，偉華書局，2003年8月，頁2。藥物學較廣為一般民眾所知，因為藥物學的發展較早，五、六千年前神農嚐百草便士藥物學地鼻祖；明代大藥物學家李時珍所著《本草綱目》更是聞名世界，全書52卷190萬字，更是世界最重要的藥物學文獻之一。

¹⁶ 呂世祜，藥學導論，昭人出版社，1974年3月，頁64。

¹⁷ 蔡秋帆，湯念湖、王耀宏，藥理學，新文京開發，2004年9月，頁2；楊寶峰主編，蘇定馮副主編等十八人共撰，藥理學，九州圖書文物，2004年9月，頁1。

¹⁸ 陳繼明，註14書，頁454。

¹⁹ 蔡秋帆，註16書，頁480。

建構、變遷²⁰；亦有論者認為，社會學實際上是一種文化研究，因為它的範圍囊括歷史、思想、文學等²¹；又有論者認為，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和社會環境內人類行為的學科²²。另外，有論者認為社會學是研究整個社會，以及社會的各個領域和成分，社會學知識是屬於跨學科矩陣，與社會學鄰近的學科，諸如心理學、經濟學、人類學、政治學、民族學等，皆包含於其中²³。

在社會學下的觀點，藥物問題顯得較為廣泛，其可能包含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²⁴，亦即囊括酒類、合法藥物乃至於毒品（或非法藥物）的問題。社會學所專注的是在不同的文化、家庭、宗教背景所生成的社會中，就施用毒品而言，社會學所關注的是施用毒品所帶來的健康以及社會問題²⁵，同時亦討論何種情狀之下會造就施用毒品的行為²⁶。毒品施用的成因絕非單項，所以透過社會學多方面的探討，應該有助於防制施用毒品與再犯。

²⁰ 劉鶴群、房智慧譯，Richard T. Schaeter 著，社會學，巨流圖書，2005 年 12 月，頁 5。

²¹ 郁貝紅、周潔、呂楠譯，伊藤公雄、橋本 滿合著，你好 社會學—社會學是文化學習，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 8 月，頁 2、3。

²² 林義男譯，Donald Light Jr.、Suzanne Keller 合著，社會學（上），巨流圖書，1995 年 9 月，頁 11。

²³ 張樹華、馮育民、杜艷鈞等九人譯，張達楠校定，Добренков В. И.、Кравуенко А. И. 原著，社會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 7 月，頁 1 以下。

²⁴ 劉鶴群、房智慧譯，註 17 書，頁 212 以下、227 以下。偏差行為就社會學上而言，與犯罪行為不同，其並無表示墮落或邪惡，僅是破壞群體規範、社會期待的行為，例如：持有槍火，在我國若非經合法管道申請，並經過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則屬違法（犯罪），但是在美國，該國憲法第二次增修條文中明文規定「人民有權擁有或攜帶軍火」，如此造就在美國境內約有 3500 萬人擁有槍枝，近五成的家庭內都放有某種形式的軍火。

²⁵ 藍采風，藥物問題的社會觀，茂昌圖書出版，1978 年 3 月，頁 3。

²⁶ 藍采風，註 25 書，頁 41 以下。

第二項 實證研究

所謂實證研究，基本上可以分爲質性的深度訪談，以及量性的統計方法；不過法學的研究大多侷限在文獻的閱讀上，以合於專業領域的書籍專論爲比較探討，較少走出書房進行實證研究。本文在施用毒品行爲的除罪或入罪，以及戒毒費用是否應納入全民健保的兩個議題上，就採行實證研究。惟礙於時間、能力的有限性，故本文不爲深度訪談，僅運用統計或其他量化手續的研究方式，試圖取得本文所欲得的數據資料，並且進行分析²⁷。筆者畢竟非統計方面的專才，統計量化的過程難免較爲粗糙，不過相信已經足夠反應一定的真實。

所謂的統計，指的是對一定的研究主體進行資料蒐集、整理、陳示、分析大量的統計資料並由樣本的現象推論母體現象的一種過程與方法，以便在不確定的情況下做決策的一門科學²⁸。換言之，統計就是「統合」與「計算」資料，前者指的是資料內容的決定，後者則是將整理後的資料、應用適當的數學公式，算出有用的數值，作爲幫助決策的資訊²⁹。而統計最可貴之處，乃係以科學方法，透過調查技術蒐集資料，運用統計分析，反映經濟社會的真相，以發掘各種現象之相關影響與發展趨勢，適時提出客觀的結論，以供有關決策取向之參考³⁰。

²⁷ 徐宗國譯，Anselm Strauss & Juliet Corbin 著，質性研究概論 (Basic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巨流，1998年3月，頁19、53、54。

²⁸ 何金銘，統計法輯要，台灣復文興業有限公司，2001年11月，頁1；黃學亮，基礎統計學，五南，2003年8月，頁2。

²⁹ 陳美源，統計學，三民，2002年8月，頁2。

³⁰ 宋欽增，統計實務，三民，1998年9月，頁2。

本文以為統計是對輔助決策作成的一種方法，亦即收集各種資料及數據後，透過統計學是分析和判斷這些資料所表現的意涵。畢竟在許多情況下，例如商業競爭，國家行政，私人資料等是不可能取得完整數據，故只能利用取得的資料，應用統計技術解讀，以期判斷或決策的時候能夠更加精準無誤。法律的研究時常為價值判斷，其中又以刑事法律為最，借重統計的相關知識，想必對於事實的辨明，人民法感的獲悉更有幫助。在筆者求學過程中，數位影響筆者深遠的國內知名刑法學者張麗卿教授、高金桂教授以及陳運財教授皆有於法律研究上利用統計方法為實證研究³¹。

第四節 本文架構

本論文研究之目的乃為將施用毒品罪相關的刑事法律問題作清晰的交代，在體例上先由立法沿革著手，以期能收鑑往知來的效果，同時探求施用毒品行為的規範居於我國法上的何種地位；隨即探討犯罪判斷的問題，其分為構成要件以及競合論兩大區塊；有法律規範必有法律效果方才是完整的法，對於施用毒品者的處遇，特別著重在保安處分領域；另外，施用毒品罪是否應除罪的問題，在我國爭執多年³²，此亦是施用毒品罪的重要問題。

³¹ 張麗卿教授的《交通刑法》第五章〈檢驗交通刑法之功能—以酒醉駕車為例〉，參見張麗卿，交通刑法，學林，2002年12月，頁113以下；高金桂教授的《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第四章〈研究方法與問卷調查過程〉，參見高金桂，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文景，1984年1月，頁87以下；陳運財教授的國科會計畫「緩起訴之研究」（NSC91-2414-H-029-002），參見陳運財、吳偉豪，緩起訴制度實務運作狀況之檢討，私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18期，東海大學法律系，2003年6月，頁181以下。

³² 1997年的時候，蘇佩鈺女士就曾經以「施用毒品行為之刑事立法問題」

茲以各章所涵蓋的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緒論對於本論文研究的動機、目的與方法為說明，本論文研究不僅參酌醫藥學與社會學對於施用毒品的相關看法，更利用一般法學研究較少使用的量化研究；此外針對本文整體架構為介紹，以期綱舉目張。

第二章為〈抗制毒品之立法沿革與法律定位〉，為解決當前的問題或是對於未來提出改進的建言，皆是必對於過往的來龍去脈有所了解，方才能鑑往知來。施用毒品罪為近二百年方才有的犯罪行為，但是其經常修正，每次修正都有著相當程度的改變，自滿清嘉慶年間，歷經清朝亡民國興，又遭遇兩次世界大戰及國共內戰，直至 1998 年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制定後，立法方才穩定。在明白施用毒品行為立法沿革的同時，亦可獲悉其居於特別刑法的地位。

第三章為〈施用毒品罪之犯罪判斷〉，先就施用毒品罪最重要的兩項構成要件「毒品」及「施用」剖析，再針對學說與實務爭論不休的多次施用毒品行為應如何論處，整理學說與實務意見，再提出個人看法。何謂毒品，先由其定義下手，並與其特性相近的管制藥品作區分，再就毒品的種類及重要的品項做介紹；何謂施用，施用為使人體攝取毒品的行為，其方法多種，在立法用語上恐過於紛亂，本文對此提出些許修法意見。多次施用毒品行為的處斷，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產生爭議，目前實務經最高法院決議採數罪併罰說，惟學說仍有應採數罪併罰、接續犯以及集合犯的爭論，對此本文以為應採集合犯為宜。

為論文題目，寫成碩士論文（蘇佩鈺，施用毒品行為之刑事立法問題，黃榮堅博士指導，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對於施用毒品行為的除罪化為詳盡的討論。十年之後，2008 年的現在，我國對於施用毒品行為是否應除罪依舊有未有定論。

第四章為〈施用毒品者之處遇〉，此為刑罰論的範疇，我國當前施用毒品者的處遇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併行，因為毒品的成癮性，使得施用毒品者多難自拔，故特別重視施用毒品者的保安處分，即戒毒處分。但是我國戒毒處分立法上稍嫌雜亂，執行上又不成功，造成施用毒品者縱然經過戒毒後，多容易再犯，故本文針對戒毒處分的執行現狀，分別就戒毒處分的費用、處所及流程提出檢討，並提出建議。

第五章為〈施用毒品行為之入罪與除罪〉，施用毒品罪除罪的呼聲在我國未曾間斷，但是其牽涉面廣，恐難立即有定論。本文先就入罪與除罪為介紹，在比較外國立法例，且對於施用毒品罪是否應予除罪的正反意見為分析，最後設計一項實證調查，以期能夠了解人民對於施用毒品行為究竟是否屬於犯罪行為，或僅止於偏差行為。

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總結本文的精要內容，最後再提出相關的建議。

施用毒品罪之研究